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魏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深圳市魏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鸿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569,9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2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作为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初步测算和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7,870,585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680,587.7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人民币，在总金额内可循环申请，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自愿无偿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如需），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了相应鉴证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6,569,98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由1%调整为5%。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0 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程序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了解公司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估了公司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冬梅、刘之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